#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National Kaohsiung Normal University

# 106學年度特殊選才招生簡章

地址:【燕巢校區】824高雄市燕巢區深中路62號

電話:(07)7172930分機6106

傳真:(07)6051104

招生資訊網址:http://sso.nknu.edu.tw/Recruit/special.aspx

(招生簡章於105年10月11日經本校特殊選才招生委員會第1次會議通過)

##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 106學年度特殊選才招生重要日程表

事項	規定日期暨時間
簡章上網公告(自行下載)	105年10月20日(前)
網路取得報名費轉帳編號	105年12月01日09時起至 105年12月09日 <u>15時</u> 止(逾期不受理) (上網取得轉帳編號後再ATM轉帳繳款, 完成轉帳繳款後,請再上網登錄報名資料)
網路登錄報名表	105年12月01日09時起至 105年12月09日 <u>17時</u> 止(逾期不受理)
郵寄報名資料及書面審查資料	105年12月01日起至105年12月09日止 (以郵戳為憑)
公告複試名單	105年12月16日
寄發准考證	105年12月16日
退費申請	105年12月21日前
甄試日期	105年12月23日
錄取放榜(網路公告)	106年01月05日
寄發成績單	106年01月06日前
申請成績複查	106年01月12日前
正取生報到	106年01月18日前報到
備取生報到(本校首頁公告)	106年01月19日起按成績依次遞補至106年01月24日截止

## 目 次

豆、招生類別、名額、考試方式、佔分比例	4
貳、報考資格	5
參、報名截止日期及報名方式	5
肆、報名手續	5
伍、考生繳交資料	6
陸、公告複試名單,寄發准考證	7
柒、成績核計及錄取規定	7
捌、錄取公告	8
玖、成績單寄發	8
拾、複查成績辦法	8
壹拾壹、報到日期	9
壹拾貳、註冊入學	9
壹拾參、附註	9
附件一 報名證件黏貼表	10
附件二 考生報名資料袋專用信封封面	11
附件三 成績複查申請表	12
附件四 放棄入學資格切結書	13
附件五 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考生減免報名費申請表	14
附件六 國外學歷報考切結書	15
附件七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16
附件八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特殊選才招生考試報名費退費申請表	18

##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 106學年度特殊選才招生簡章

## 壹、招生類別、名額、考試方式、佔分比例

招生單位	工業設計學系	招生名額	1人			
報考條件	曾參加設計競賽、發明展、全國性科展、全國技能競賽或設計相關類科丙級技術士檢定等,且持有證明者。					
甄試日期		1. 日期:105年12月23日(星期五),時間另行公告。 2. 地點:燕巢校區科技大樓三樓301-2會議室。				
		說明				
考試方式	指定繳交資料: 1.自傳。 2.讀書計畫。 3.成績單(含在校排名)。 4.參賽、參展或檢定證明。 5.有助於審查之資料,例如:作品集、著作、獎項、經歷事蹟等,請以A4紙張裝訂成冊。  採面試方式進行,依書面審查成績,取至多10名進行面試。					
成績計算	1. 書面審查 40% 2. 面試 60%					
備註	<ol> <li>本系上課地點位於本校燕巢校區,地址:高雄市燕巢區深中路62號。</li> <li>有視覺障礙或辨色力異常者請慎重考慮。</li> <li>本系為非師資培育科系,學生入學後仍可經由師資培育中心考試後,修習教育學程。</li> </ol>					
網址	http://www.id.nknu.edu.tw					

### 貳、報考資格

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含技術型)畢業(含應屆),或具有「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資格,同時符合招生學系規定者。

#### **参、報名截止日期及報名方式**

- 一、報名網址:http://sso.nknu.edu.tw/Recruit/special.aspx
- 二、報名資料寄送:
  - 一律採網路報名,書面資料掛號郵寄以郵戳為憑至<u>105年12月09日(星期五)</u>止,逾期恕不受理。
  - (一)網路取得報名轉帳帳號日期:

105年12月01日(星期四)09時起至105年12月09日(星期五)15時止。

(二)網路登錄報名資料日期:

105年12月01日(星期四)09時起至105年12月09日(星期五)17時止。

- (三)郵寄報名資料日期: 105年12月01日(星期四) 起至105年12月09日(星期五) 止,以掛號郵件交寄,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考生雖已上網登錄個人報名資料,但未於報名截止期限前寄出報名表件者,或已轉帳但未上網登錄個人報名資料皆視同報名資料不齊全,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辦報名手續。

#### 肆、報名手續

- 一、本次招生採網路報名並掛號郵寄報名表件方式辦理,不受理現場報名。
- 二、書面審查報名費新台幣500元(中低收入戶200元(減免60%),低收入戶免費):
  - (一)繳費方式:一律先上網取得轉帳編號後再使用ATM(自動櫃員機)轉帳繳款,完成轉帳繳 款後,請再次進入報名系統,登錄報名資料。
  - (二)報名日期截止後,除符合下列對象者得予退費外,已繳報名費概不退費:

(退費申請表請參閱附件八)

對象	退費金額
A. 溢繳報名費者	
B. 繳費但未上網報名者	退還全部費用
C. 繳費且上網報名,但未寄出報名資料者	
D. 完成報名但經審核報名資格不符者	扣除手續費300元後,退還餘額費用
E. 繳費但因個人因素無法參加考試者	不退費

- (三) ATM轉帳繳款過程中如有疑問,請洽(07)7172930轉6106。
- 三、報名費減免規定: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者,報名前請先填寫「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 考生減免報名費」申請表(附件五),並連同各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中低收入 戶或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非清寒證明),傳真至本校教務處燕巢教務組申請報名通行 序號(傳真電話:07-6051104),申請合格者將以電話通知,減免報名費用。
  - ※考生須將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黏貼於附件一報名證件黏貼表,未檢附證 明文件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不予優待。
- 四、填寫及列印報名表件:於網路上填寫報名資料,列印報名表正表及副表各一份(表內各項資料請詳細填寫並親自簽名);本人最近3個月內2吋正面半身脫帽相片一式2張,分別黏貼於報名正、附表(非一式者不予受理);身分證影本請依規定貼妥於附件一報名證件黏貼表,否則不得報考。
- 五、請於105年12月09日(星期五)前(以郵戳為憑)將報名所需各項表件依報名信封封面(附件二)所列順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以迴紋針夾於左上角,平放裝入報名信封內,以掛號郵寄:82444高雄市燕巢區深中路62號「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特殊選才招生委員會」收,逾期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 六、報名所需表件及資料請整理整齊。如因表件不齊或郵資不足等因素遭退件而延誤報名,由考生自行負責。
- 七、<u>面試報名費新台幣300元(經通知參加面試者才需繳納)</u>:於面試當天由各系收繳,中低收 入戶減免60%、低收入戶之考生免繳費,請檢附證明文件者得依規定減(免)收費。

#### 伍、考生繳交資料

- 一、考生應繳交之審查資料:
  - (一)報名表正表及副表各一份與報名證件黏貼表。
  - (二)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請依規定黏貼於報名證件黏貼表)。
  - (三)學歷相關證件影本(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資料之相關證書)。

適用對象	應繳資料
已畢業者	畢業證書影本。
應屆畢業生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註冊章應清晰可辨),請黏貼於報名證件黏貼表。
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	請依本簡章附件八「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繳交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持大陸高級中學學歷報考者	繳交經大陸公證處公證,海峽交流基金會及主管教 育行政機關審查認定之證明文件影本。
持國外學歷報考者	其就讀學校須為教育部認可,應繳交: (1)國外學歷切結書正本(附件六) (3)歷年成績證明影本。

- (四)符合各學系「報考資格附加規定」之證明文件,以及書面審查資料。
- (五)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 (六)考生如對報考資格之認定有疑義者,請於報名前洽詢該招生學系。
- ※ 考生所繳交之各種文件資料由本校留存備查,無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
- 二、將前項規定繳交之審查資料依序裝入書面審查資料自備B4信封袋內,封面請貼上「考生報名資料袋專用信封」封面(請列印附件二),並於105年12月09日(星期五)前(郵戳為憑)掛號郵寄「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特殊選才招生委員會」收,逾時不予受理。
- 三、考生填寫報名表上之電話、手機號碼、E-mail信箱、通訊地址應清楚無誤,以免因無法 聯絡而權益受損。
- 四、考生報名後,若經審查作業或日後發現不符報考資格者,取消其報名資格,考生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報名費。
- 五、所繳之書面審查資料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者,除取消報名、考試資格外,並送 請司法機關追究責任。

### 陸、公告複試名單、寄發准考證

- 一、考生經審查符合報考資格者,本校105年12月16日(星期五)於本校首頁最新消息(網址http://www.nknu.edu.tw/)公告複試名單,並以限時信函寄發准考證。考生之電話號碼、收件地址等應填寫清楚無誤,否則因無法通知致延誤考試時間或影響權益時,其後果自行負責。
- 二、考生收到准考證後,請仔細核對准考證上各項資料,若有錯誤應於考試前向本校招生委 員會申請補發或換發,否則影響權益,自行負責。
- 三、准考證須妥為保存,考試結束後不再補發。

### 柒、成績核計及錄取規定

- 一、 成績計算
  - (一)各考試項目滿分皆為100分;各項目依所佔比率加計後,總成績滿分為100分。
  - (二)各考試項目成績均計算至小數點後第2位(小數點後第3位四捨五入)。

- (三)總成績計算方式:單項(科)成績=該項(科)原始得分 x 該項(科)所佔比率; 總成績=各項(科)成績之總和
- (四)缺考項(科)目之成績以零分計算。

#### 二、 錄取規定

- (一)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最低錄取標準,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依總成績高低順序錄 取為正取生至招生名額額滿為止;在此標準以上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如 正取生有缺額時,由備取生依成績高低順序遞補。
- (二)考生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不足額錄取。正取生錄取不足額時,不得列備取生。
- (三)考生總成績分數相同時,同分參酌順序為:1.面試成績;2.書面審查成績。
- 三、本考試錄取生不得再參加當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個人申請、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 請入學第一階段篩選,以及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與四技二專各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 生,違者取消本考試錄取資格。

#### 捌、錄取公告

- 一、錄取名單預定於<u>106年01月05日(星期四)</u>下午16:00前在本校首頁最新消息(網址 http://www.nknu.edu.tw/)公告。
- 二、錄取名單除公告外,並寄發結果通知單、正備取生報到通知書。

#### 玖、成績單寄發

- 一、本校預定於106年01月06日(星期五)前寄發成績單。
- 二、正取生若逾106年01月12日(星期四)仍未接獲錄取通知,務請撥電話:(07)717-2930#6106 查詢或申請補發,以免權益受損(個人錄取通知於辦理新生報到作業完畢後,即不再行 補發,亦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再發)。

#### 拾、複查成績辦法(一律以通訊方式辦理)

- 一、時間:106年01月12(星期四)日前(以郵戳為憑),逾期概不予受理。
- 二、地點:查詢成績之函件請逕寄82444高雄市燕巢區深中路62號「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特殊選 才招生委員會」收。

#### 三、處理方式:

(一)申請複查須以簡章所附「成績複查申請書」為之,並須附原成績單影本及回郵信封,否則不予受理。

- (二)書面審查複查費為新台幣50元。請以郵政匯票(受款人: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辦理。
- (三)回郵信封須貼足郵票、書寫姓名、地址及郵遞區號,否則不予答覆。
- 四、未經錄取之考生,經複查實際成績已達錄取標準者,或已錄取之考生,經複查發現有不應錄取之原因時,由招生委員會開會決定處理方式。

#### **青拾青、報到日期**

#### 一、正取生:

- (一)網路報到:依錄取通知單規定時間上網填寫資料並印出學籍表。
- (二)書面資料(含學歷證件正本、學籍表、照片及應備證件資料)請於<u>106年01月18日(星</u>期三)前以郵寄方式或現場繳交。
- 二、備取生:正取生報到後之缺額,自106年01月19日(星期四)起依缺額狀況依序遞補,遞補 名單公告於本校網頁(http://www.nknu.edu.tw/),並依公告內容完成報到程序,且另函 通知,遞補作業至106年01月24日(星期二)截止。

## 壹拾貳、註册入學

- 一、已完成報到之新生,請於106年01月24日(星期二)前以郵寄方式或現場繳交書面資料(含學歷證件正本、學籍表、照片及應備證件資料)。應另依本校新生入學通知(預定於106年8月中旬寄發)辦理註冊手續,並繳驗學歷(力)證書正本,否則不得註冊入學。
- 二、所繳交之各項資料證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入學後如經查明屬實者,即取消其 學籍。如在本校畢業後始被發覺,除依法繳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得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 壹拾參、附註

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處理。

#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106學年度特殊選才招生入學報名證件黏貼表

身分證正面影本黏貼欄 ※請於影本正面註明「此影本僅作為報名考試 用,不得為其他用途。」可簽名,但所有文字

不要遮住姓名及字號。

身分證背面影本黏貼欄

應屆畢業生 學生證正面影本黏貼欄 ※請於影本正面註明「此影本僅作為報名考試 用,不得為其他用途。」可簽名,但所有文字 不要遮住姓名及字號。

應屆畢業生 學生證背面影本黏貼欄

低收入戶證明

(請沿虛線浮貼)

#### 附件二

#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106學年度特殊選才招生入學報名資料袋專用信封

掛

(請貼足郵資)

通訊報名

號

★網路報名日期:105年12月01日09時起至105年12月09日17時止。

郵寄報名資料以105年12月09日前為限(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報考類別:特殊選才招生入學考試

寄件人姓名:

寄件人地址:

電 話:(H):

(0): 手機:

地 址:82444高雄市燕巢區深中路62號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特殊選才招生委員會收

請詳細檢查後依下列報考資料文件順序裝入,並以迴紋針固定左上角

_	報名表 (於網路上填寫報名資格後列印報名表正表及副表,並請於報名表正、副表貼妥照片。
11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請黏貼於附件一報名證件黏貼表)。
111	學歷相關證件影本(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資料之相關證書)。
四	應屆畢業生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註冊章應清晰可辨,請黏貼於附件一報名證件黏貼表)
五	符合各學系報考條件之證明文件,以及書面審查資料。
六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低收入戶、中低入戶者,請檢附各縣市政府所開具之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非清 寒證明)。

※請列印本表黏貼於B4信封,並將上列各件依編號順序,由上而下整齊排序,用迴紋針夾在左上角,裝入信封內,並於105年12月09日前(郵戳為憑)將資料袋以掛號寄至本校,逾期不予受理。

#### 附件三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106學年度特殊選才招生入學考試成績複查申請表查詢編號\_\_\_\_\_(學校填寫)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考試類別:106學年度特殊選才招生入學	學考試 E-mail:
電話: 手機:	
複查科目名稱	處 理 結 果
書面資料審查	<ul><li>□經查核無誤</li><li>□經查核後說明如下:</li></ul>
申請人簽章:	回覆日期: 年 月 日

#### 注意事項:

- 一、 複查申請表請於106年01月12日(含)前(郵戳為憑)提出。考生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
- 二、 複查僅就成績核計辦理查核,不得要求重新評閱,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 三、 申請時必須檢附原成績單影本,並請附貼足郵資之回郵信封(請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及郵遞區號)。
- 四、 成績複查費為新台幣50元整,請購買郵政匯票(匯票抬頭:國立高雄師範大學),併同本申請書寄本校招生委員會收,未附複查費者不予受理。

#### 附件四

## 放棄入學資格切結書

學生 参加 106 學年度特殊選才招生入學考試,經錄取為

學系 年級,今經慎重考慮,決定放棄入學資格。

此 致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學 生: (簽名蓋章)

家 長: (簽名蓋章)

中華民國年月日

## 附件五

#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106學年度特殊選才招生入學考試「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考生減免報名費」申請表

申請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繳費帳號 (由承辦單位填寫)
報考類別	106 學年度特殊選才招生入學考試
身分別	<ul><li>□中低收入戶(減免資料審查報名費 60%),需繳交 200 元。</li><li>□低收入戶(免報名費),無需繳交。</li></ul>
通訊地址	
聯絡方式	電話: 手機:
應附證件	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中低收入戶、低收入證明影本。 (一般鄰里長所核發清寒證明等證件,概不受理)
注意事項	1. 具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身分之考生,至遲請於報名期限截止前一日, 將本申請書及應附證件傳真至 07-6051104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務處燕 巢教務組,俟審核通過後,本組會以電話告知考生通行碼,未於規定期 間提出申請者,不予優待。 2. 低收入戶身分之考生提出本申請者,請勿繳納報名費用。 3. 中低收入戶身分之考生提出本申請者,請依本組提供之帳號於繳款期限 內完成轉帳手續(資料審查費 200 元)。 4. 有任何問題請撥打 07-7172930 轉 6106。

# 切結書

		. •	4		
本人報考	貴校 106 學年度	5 特殊選才招生	入學考試,戶	沂繳交之學歷	<b></b> 琵證件
ľ		學校學位證書】			
►	,且取得學位規定	_			
		之。 紀字分数 T	· 逐距教字章	木柱 个 起 過 -	一万人。
•	<b>文報到時,繳驗</b> :				
1.經駐	外單位驗證之國	外學歷證件正本	<b>k</b> •		
2. 內政	部入出國及移民	署之入出境紀錄	<b>&amp;</b> •		
若未如期緣	數驗或查證不符合	<b>)</b> 貴校報考資格	各,本人絕無	異議放棄本	項考試錄取資
格。					
	此致				
國立高太	<b>推師範大學特</b>	殊選才招生	委員會		
立切結	書人:		(簽章)		
身分證	字號:				
畢業學	校所在國及區域	:			
地址:					
電話:					
具、	結 日 期:中華	華民國	年	月	日

####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臺教高(四)字第1050006004B號令修正(105.2.24)

第二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 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 或休學證明書。
-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 證書。
-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二)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三)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二)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三)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 十三、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 十四、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
- 第九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 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 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 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 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 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 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 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前項香港、澳門副學 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及第十項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證書,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 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 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 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 (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 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 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 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 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 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 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 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 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特殊選才招生考試報名費退費申請表

考生姓名(請正楷書寫確實)		身分證字號				
報考科系					•	·
網路取得 報名繳費帳號	3026		出 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聯絡方式	電 話: Email:	(行動)				
<ul><li>○申請退費原因</li><li>(請勾選)</li></ul>	<ul><li>□ 溢繳報名費者(全章</li><li>□ 已繳費但未寄出報</li><li>□ 完成報名但經審核</li><li>□ 完成報名但經審核</li></ul>	及名資料者(全額 版報名資格不符	退)			
	※注意:切勿填寫他人存摺號碼,以免退費不成功影響個人權益 務請依照考生本人存摺帳號,填寫七位局號(含檢號)及七位帳號(含檢號)。 郵局號: □ □ □ □ □ □ □ □ □ □ □ □ □ □ □ □ □ □ □					
考生本人之帳戶, 務請正楷書寫確 實,以免無法退費)	銀行名稱: 銀行代號:	分	方: 右確實填寫 ] [] []	(未滿欄位	請留空戶	<b>当</b> )。
備註	1. 申請退費考生務必詳 逾期不受理)以掛號 範大學特殊選才招生 費」。 2. 經本校審查不符合退 3. 本校俟退費行政作業 實,以免無法退費 4. 如有疑義請洽(07)	郵寄至「824高雄市 委員會」收,信封 費資格或逾期申請 完成後再據以辦理 權益受損。	燕巢區深 上請註明「 者,概不受 退費,退費	中路62號 特殊選才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國立高一考試申	雄請退寫確